

檔 號：
保存年限：

僑務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55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17樓
聯絡人：陳柏琴
聯絡電話：23272656
傳真：23566338
電子信箱：pochin@oca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僑二企字第1010200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102006050-1.doc、10102006050-2.doc、10102006050-3.doc、10102006050-4.doc、10102006050-5.doc、10102006050-6.xls、10102006050-7.doc，共7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本會獎助公私立大學院校開設華僑事務課程事，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各大學院校從事華僑事務之教學及研究，本會特訂「獎助公私立大學院校開設華僑事務課程作業要點」，貴校教師倘有意願開設相關課程或講座，可依本作業要點規定，於101年4月30日前，備妥「獎助大學院校開設華僑事務課程申請表」（或「獎助大學院校開設華僑事務專題講座申請表」）、「授課簡介授權使用同意書」及相關著作或論文目錄各1份，郵寄本會申請獎助（相關表格可逕至<http://www.ocac.gov.tw/華僑文化教育/研究獎助作業/獎助大學院校開設華僑事務課程/相關表件下載使用>）。
- 二、前項華僑事務課程內容宜結合當前海外情勢及本會僑務政策、措施、活動或其他與華僑事務相關研究為主軸，所占比重應為課程總量比例50%以上，並列為審核基本要件。

正本：亞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佛光大學、興國管理學院、康寧大學、台灣首府大學、開南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玄奘大學、長榮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



教務處



人慈濟大學、大同大學、真理大學、南華大學、實踐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義守大學、華梵大學、大葉大學、中華大學、元智大學、長庚大學、靜宜大學、逢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淡江大學、中原大學、東吳大學、輔仁大學、東海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

副本：

107/03/06
12:12:07

提呈辦：

- 一、本案奉核後擬影送相關系所、歷史學系及東南亞研究所參考。
- 二、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公告週知。
- 三、文陳閱後存查。

組長 蕭意蘭

助理教授兼
探務組組長 蕭霖

教授兼
組長 吳幼麟

秘書 蕭意蘭
107.03.06

組長 蕭意蘭
03/11

3/11

組長 許和鈞
03/11



「僑務委員會獎助公私立大學院校開設華僑事務課程作業要點」

著作權約定書

本人 （學生姓名），因修習 （開課教師姓名） 教授之 （課程名稱） 為「僑務委員會獎助公私立大學院校開設華僑事務課程作業要點」所獎助開設之華僑事務課程，茲同意應獎助作業要求，將課程期末報告無償授權僑務委員會依下列授權條件利用：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課程名稱）期末報告—（報告標題）」，包含：

- (一)類別：☐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本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違反，願應對侵害權情事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對因此肇致僑務委員會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三)如有他人指控僑務委員會侵害著作權之情形時，本人願意負協助僑務委員會訴訟之義務。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重製、公開口述、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散布及「僑務委員會獎助公私立大學院校開設華僑事務課程作業要點」所訂之其他利用。

(二)利用之地域：不限

(三)利用之時間：不限

(四)利用之次數：不限

此致

僑務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會計報告(收支清單)

主辦單位：

計畫（活動）期間：

補助事項及用途：

計畫（活動）總經費：

本會補助經費 (A)

實際支出 (B) :

結餘 (C) = (A) - (B) :

經費支出明細

[illegible]

團體補助

負責人：

單位名稱：

經手人：

個人補助

身分證號碼：

具領人：

地址：

附註：全額補助者應填列本表，連同原始憑證報本會核銷，如有結餘應繳回。

授課鐘點費說明書

查 學年 ☐上 ☐下 學期 _____ (授課教師姓名)

於本校開設之「 _____ 」 (課程名稱),

除貴會獎助金外, 本校 ☐有 ☐無 另核發授課鐘點費, 特此說明。

此致

僑務委員會

學校名稱：

負責人：

(用印)

會計主任：

(用印)

出納主任：

(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授課簡介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僑務委員會將本人_____
_____課程基本簡介資料，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之權利，但未經本人同意不得自行轉載、編輯、改作、重製等。

本人並保證該資料未侵犯他人之著作權，倘有涉及相關法令，本人願自行負責。

此致
僑務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僑務委員會獎助大學院校開設華僑事務專題講座

申請表

[illegible]

備註：

- 一、專題講座課程表應註明各專題名稱及授課教師之姓名、學經歷與現職、專業領域、授課時間和主要著作或論文目錄等，以便審查。
- 二、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另以紙張橫式繕寫。

僑務委員會獎助大學院校開設華僑事務課程 申請表

學校名稱	大學 學院			所 系
課程名稱				
授課期間及 學分數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學期		學分	
預計修課人數	人	課程屬性 (請擇一勾選或加註)	☐ 通識課程 ☐ 一般課程 ☐ 其他 _____	
開課教師 (姓名及學經歷)	(請詳細填寫，如不敷使用，請以另紙繕寫)			
現職				
主要著作 或論文目錄	(請檢附最近曾出版之主要著作或最近曾發表之相關論文)			
聯絡方式	(日) (夜)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課程內容	(請詳細填寫，如不敷使用，請以另紙繕寫)			
講授大綱	(請詳細填寫，如不敷使用，請以另紙繕寫)			
預算經費	鐘點費或專題講座經費 (請依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詳列計算方式)	一學期	元	
		一學年	元	
本課程除本會獎助外，校方是否另核發鐘點費			☐ 是 / ☐ 否	

申請人(姓名)： _____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系(所)主管簽章： _____

備註：一、本表由申請人親自填寫，每一課程填一表，課程內容應包括課程主題、教學目標及預期成果等項目。如係開設專題講座，除填寫本申請表外，另須填寫「僑務委員會獎助大學院校開設華僑事務專題講座申請表」；填寫內容應詳實完整，俾便本會審查。

二、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另以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僑務委員會獎助公私立大學院校開設華僑事務課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5 日僑三經字第 0903000609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僑三經字第 0943008262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2 日僑三經字第 09630059641 號令修正發布，

並自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僑二企字第 0983006468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僑二企字第 09930043503 號令修正發布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各大學院校從事華僑事務之教學與研究，並促進大學院校學生對華僑事務之認識，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院校（含研究所）開設有華僑事務一般課程或專題講座課程，且其授課教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會申請獎助：

- （一）曾出版與開設課程有關之專書（不包括主編或翻譯著作）。
- （二）曾在重要學術刊物發表相關論文。
- （三）曾從事與教授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

三、獎助方式：

（一）一般課程：獎助鐘點費。鐘點費依公立大學院校教師鐘點費編列，每週以二至三小時，一學期以實際教學週數之方式核算，並以受獎助教師簽收之領據核銷。但如已支領校方發給之鐘點費者，獎助金額減半發給。

（二）專題講座課程：每學期最高獎助新臺幣五萬元。項目如下：

- 1、演講費：每場次新臺幣三千元，以演講者簽收之領據核銷。

2、主持費：以親自到場主持者為限，每場次新臺幣一千元，以主持人簽收之領據核銷。單一場次講座與主持人若為同人，不得兼領主持費。

3、交通費：須檢具鐵公路車票或飛機票之存根核銷。

四、申請作業：

(一) 申請期間：每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

(二) 申請方式：檢具下一個學年度（一學期或一學年）之課程計畫及第二點所列開課教師之專書、論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獎助申請。

五、本會得就申請案審查之。

六、經費請撥：

(一) 請撥時程：上、下學期均應於各該學期課程結束之當月月底前完成。

(二) 請撥方式：由學校統一彙整經費支出單據（含授課鐘點費說明書）、學生期末報告三份及修課學生成績表函送本會辦理。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 學校若因故未能開設經核定獎助之課程，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以書面告知本會撤銷獎助。

(二) 經核定獎助之課程計畫（包括課程名稱、課程內容、授課期間及開課教師等），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者，應以書面事先徵得本會同意。

(三) 學校除以第六點第二款規定表件及全案收支明細表辦理經費

核銷外，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之部分補助案件，其原始單據，自政府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至少須保存二年，必要時得由本會會計室會同業務單位、研考單位及政風室派員查核之。未滿新台幣二十萬元之部分補助案件，學校另應併附獲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影本。

- (四) 經核定獎助之課程，如違反前三款規定，本會得撤銷獎助並追回獎助金，並得拒絕學校嗣後以該教師開設之課程申請獎助。
- (五) 受補助者如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本案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函知本會。
- (六) 受補助經費於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七) 學校就經核定獎助之課程，應取得授課教師同意無償提供課程簡介資料並授權本會得於網路公開傳輸之權利；另由該課程教師就修課學生期末報告中擇優三篇，並取得報告著作人同意，無償授權本會得重製、公開口述、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及得將報告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並散布之權利。